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州联化复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4月3日,公司子公司联化科技(德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州联化")一期厂区东北区域的环保废水装置处理含盐废水时发生爆炸。按照当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应急预案的规定,对德州联化主生产装置进行了有序停车,待事故调查处理结束,所存安全隐患整改到位,经验收合格后复工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德州联化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1),以及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德州联化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40)。

近期,德州联化按照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, 经过专家组复查,认为德州联化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,符合复工条件。现德州联化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平原县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同意联化科技(德州)有限公司复工的批复》(平政字[2016]35 号),原则同意联化科技(德州)有限公司复工。

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, 德州联化将严格执行专家已审定的复工

方案,有序恢复生产,确保复工安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